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及 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先生关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吴光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增持完成后，吴光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80,963股，持股比例为0.27%；吴光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225,695,802股，持股比例为29.46%；吴光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赵术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86,100股，持股比例为0.27%。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9,862,86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0.0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人姓名或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赵术开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对华讯方舟的控制权，以达到和华讯方舟共同成长的目的。

（三）增持方式

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四）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间为自2017年12月6日起的12个月内。

（五）已增持股份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前，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9,862,86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0.00%。后续拟进一步增持比例不超过华讯方舟总股本的2%。

公司如因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也将保证增持后吴光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若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上述相关各方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六）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本次增持后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赵术开先生合计持股比例达到30%，后续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自2017年12月6日起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华讯方舟已发行2%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尽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监事、高管及关联人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备案表》
- 2、《关于增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吴光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5日